

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刘钊出席并讲话

本报北京3月1日讯 记者董凡超 全国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今天召开，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刘钊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部署，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开展“喜迎二十大、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牵引，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协同共治为支撑，以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锻造公安交警铁军为保证，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确保全国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

会议要求，要全力做好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严防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努力为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和安全环境。要坚决打好隐患歼灭仗，严把源头准入关口，夯实道路安全基础，狠抓问题隐患整改，持续开展事故多发路段排查整治，加大农村公路安全设施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力度，按时保质完成好农村道路安全隐患

突出出路路段治理和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优化提升重点攻坚任务。要坚决打好秩序净化仗，治理路口冲突点，整治公路主干道，严管社会交通面，严查“三超一疲劳”，拼车包车超员等违法行为。要坚决打好信息制导仗，深化交通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强化精准执法、精准指导、精准治理。要坚决打好宣传攻势仗，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教育，推动“七进”宣传常态化制度化。要坚决打好协同共治仗，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配合，积极破解重点车辆源头管理，务农务工等人员集中出行，事故伤员救治救助等难题。

会议要求，要不断改进交警执法管理，以坚强的队伍提供坚强的保障。要深化执法为民，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坚持宽严相济，规范文明执法，做到严格执法与热情服务结合，保障安全与维护稳定并重，要深化教育整顿，强化政治建警，固化顽疾整治，深化交管改革，以铁腕治警锻造严明作风，要深化实战练兵，大力加强领导班子专业能力建设，基层大中队业务能力建设，交警辅警实战能力建设，以过硬本领担当使命任务。

2021年公安部收到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全部完成

本报北京3月1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公安部2021年收到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交办代表建议508件，委员提案200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通过建议提案办理，公安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积极回应了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热切期盼，增强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和安全感。

公安部党委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增强办理实效，从各环节加强改进办理工作。公安部机关各承办单位按照“细致、精致、极致”的要求，认真办理每一件建议提案，在办理过程中，组织力量攻坚克难，确保了每件建议提案高质量按时办结。

上接第一版

北京市出台接诉即办工作条例

法治为民驶入快车道

北京市聚焦人民群众新需求、新期待，及时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制度，推动接诉即办立法，出台《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法治方式固化改革成果，不断提升法治为民水平。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突出法治为民。接诉即办立法自始至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鲜明人民立场，将“人民至上”理念贯穿全过程、各方面。通过明确接诉即办职能定位、范围边界、各方权责，坚持做到整体响应，全面接诉，充分保障诉求人权利，推行以群众评价为基础的考评制度，把为民服务从宗旨理念变成各级各部门和党员干部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例如，规定诉求人有提出诉求，自主选择诉求提出方式、了解和评价诉求办理情况，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等权利；明确“全面接诉”，不搞诉求人实名制，不搞黑名单，体现了公正文明、服务为民的价值取向。

二是固化改革成果，强化法治保障。着眼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通过立法将改革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完善诉求分类处理、限时办理、协同办理、分级分类考核等全流程工作机制，确定主动治理、多元治理、数据治理等改革方向，形成从诉求接收到考核评价全过程闭环的规范体系，固化基层治理成熟经验和运行机制，以制度刚性进一步厘清权责，以“制度力量”壮大“实践力量”。

三是加强实践探索，持续深化改革。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围绕基层反映的突出问题，针对实践中发现的不足，如受理边界不清、恶意和不合理诉求，基层权责不对应，社区办理压力大，央地军地协同难等，从立法层面作出规定，为深化改革注入强劲动力。同时，接诉即办本身就是改革探索的过程，条例从“小切口”入手，对已经成熟的制度化机制进行总结固化，在一些操作层面对于尚需探索的领域作出原则性规定，为下一步深化改革留有空间。

天津市实行“优差双评”

实现执法队伍“五个有力提升”

作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力整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天津市开展行政执法“典型案差”评查和“示范优秀”评选工作，评查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努力实现执法队伍担当作为精神面貌，服务群众宗旨意识、业务素质能力本领，严格依法履职水平、扎实细致工作作风“五个有力提升”。

一、坚持问题导向，创造性开展评查工作。聚焦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各种痛点、难点、堵点，坚持双管齐下，实行“典型案差”和“示范优秀”同步评查，通过“示范优秀”及时总结执法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实现正向引领，通过“典型案差”及时发现纠正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实现反向鞭策，切实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能力。

二、坚持建章立制，建立评查工作体系。一是建立评查组织机制，成立“典型案差”评查和“示范优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的案件评查工作。二是建立案例征集机制，突出重点执法领域，覆盖市、区（街）三级，通过媒体监督、纪检问责、法治督察等渠道，实现案例征集多领域、多层次、多渠道。三是建立案例审查机制，组建线索核查和案例审查组，对线索进行多方核查，对案例进行全面审查，四是建立专家评审机制，组建专家评审智库，由20余名评审专家对候选案例逐一评审打分，推荐提出典型案例。五是建立案例审批机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评查情况，逐件讨论案例。最后，由评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典型案差”和“示范优秀”。

三、坚持以评促改，加强评查结果运用。一是抓好传达通报。向全市印发行政执法“典型案差”和“示范优秀”，组织全市各区各部门通过党委（党组）会议、专题会议、业务培训等方式，对案例进行传达通报。二是抓好案差整改。明确整改部门，整改目标和整改时限，强化跟踪督办，

确保整改实效。三是抓好好学习培训，将“典型案差”和“示范优秀”纳入各类执法培训重要内容，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四是抓好总结提升，发掘“示范优秀”中的创新点和闪光点，提炼总结升华好的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执法工作标准规范，打通了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有效衔接，倒逼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质效提升。

吉林省强化法治保障

依法保护黑土地这一“耕地中的大熊猫”

吉林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利用好黑土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法治建设为黑土地保护夯基垒台、保驾护航，努力推动黑土地保护取得实效，走出了一条黑土地保护的法治之路。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强化党的领导，从构建国家生态屏障、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将黑土地保护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成立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黑土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设立黑土地保护管理机构和黑土地质量保护监测中心，建立黑土地保护“田长制”，把保护责任落实到田间地头、落实到基层组织，形成党政主要负责亲自挂帅，专业人员科学指导、领导小组牵头抓总、业务部门专事专管、基层组织一线保护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压实了责任。

二是强化法治理念，严格依法实施保护。出台《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印发《关于建立吉林省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联席会议机制的意见》《吉林省环境治理司法协同中心2021年工作计划》，制定《关于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机制的若干规定》，为包括黑土地在内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强化执法司法配合，高压打击涉及黑土地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查处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案件18起，扣押黑土21万余立方米，涉案价值1700余万元。开展黑土地保护检察监督专项行动，2020年9月以来，刑事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7件20人，审查起诉131件141人，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23件，公益诉讼检察机构立案374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86件，提起公益诉讼28件，黑土地保护利用工作进入法治化轨道。

三是坚持智慧法治，提升依法保护能力。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新媒体等技术手段，在黑土地保护上实现法治和智治融合。建立吉林省黑土地（耕地质量）大数据平台，完善49个标准化县域间数据库和属性数据库，涵盖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119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站235个。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全力提升打击破坏黑土地资源犯罪活动的预知预警能力。积极推行智慧普法，创新精准普法，互动普法、短视频普法等形式，广泛宣传有关黑土地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及科学知识，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保护黑土地资源。

马鞍山市用法治力量护航“十年禁渔”

推进长江流域生态保护

安徽省马鞍山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用法治力量推进国家“十年禁渔”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地，决定自2019年7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在马鞍江山江段及主要通江支流禁止一切渔业捕捞行为。目前，禁渔效果初显，鱼类规模和资源密度是禁渔前的1.5倍和2倍，长江江刀鱼种群已恢复至禁渔前的4倍，江豚等稀有鱼种频现马鞍山江段。

一、坚决拧紧工作责任阀。马鞍山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坚决落实主体责任，把“十年禁渔”作为筑牢长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双组长”的长江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市长江禁渔各项工作。完善“周通报月调度”，包保领导全市长江禁渔各项工作。完善“周通报月调度”，包保领导全市长江禁渔各项工作。完善“周通报月调度”，包保领导全市长江禁渔各项工作。

二、全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一是深入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增加长江禁渔专项行政执法编制85个、事业编制522个，打破原有分工界限，瞄准执法重点，灵活调配执法人员参与3月长江刀鱼繁育旺季等

□ 本报记者 张晨

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10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典型案例相关情况。

这些案例聚焦老百姓身边的固体废物污染问题，服务绿色低碳发展，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准确适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法治意识。

严密法治增强惩戒震慑效果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医疗废物、过期药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洋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问题，与群众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其中，重庆某医用输液瓶回收有限公司，关某国、陈某某、李某芳等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案，涉及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污染环境行为，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一并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刑事责任。

人民法院在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有哪些举措？

对此，最高法环境庭二级高级法官刘小飞介绍说，刑事司法是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也是最严厉的手段，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最高法环境庭将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职能作用，更好落实“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助力打赢蓝天碧

水净土保卫战。

在严格依法审理污染环境刑事案件方面，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进口、收集、贮存、转移、利用、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相关犯罪行为，严惩相关犯罪分子，依法加大罚金刑适用力度，依法严格慎用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

在健全完善刑事裁判规则上，根据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及时调整修改2016年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确保法律统一、有效实施。

“最高法今年将适时召开第一次全国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并出台会议纪要，总结分析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任务，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强化对下监督指导，着力提升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刑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刘小飞说。

借信息化手段探索协同治理

在陈某勤等焚烧电子垃圾污染环境案中，陈某勤伙同林某燕、蒋某国在未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江西省德兴市花桥镇某村一山坞内建设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的焚烧炉，采取直接投炉的方式焚烧废旧电路板、废旧电线及混合了废旧电路板的“水泥球”等电子废弃物，提炼含铜、金、银等金属的金属锭。江西省德兴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勤等13人均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至1年不等，并处罚金，没收、追缴违法所得。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人民法院对非法收购、处置、冶炼电子垃圾等各环节犯罪行为实施全链条打击，推动电子垃圾依法有序回收利用，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的落实。这起案件的审理，有助于推动电子垃圾依法有序回收利用，促使材料回收再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彰显了司法对破坏生态环境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记者注意到，各地法院探索加强与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的协调联动。部分法院探索建设连通行政执法部门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大数据平台。刘小飞表示，人民法院积极构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拓展在信息资源共享、纠纷调处化解、证据收集固定、判决监督执行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努力破解危险废物“鉴别难、鉴别贵”等突出问题。

此外，最高法制订发布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后果的行为，避免生态损害的发生或扩大。贯彻民法典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制度，制订发布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严惩突出环境违法行为，提高环境违法成本。同时，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如广东法院审理的垃圾处理厂违法倾倒垃圾案，判决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约1.31亿元。统筹协调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将污染行为入刑积极履行修复义务情形作为从轻量刑情节，促进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发布水污染、大气污染、土壤污染典型案例，深化污染防治的司法指引。

推动构建全社会多元共治格局

“人民法院贯彻损害担责、全面赔偿要求，对同一违法行为统筹适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责任，有效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增强惩戒和震慑效果，以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最高法环境庭院长刘竹梅说。

固体废物量大面广，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需要全社会共同行动。

在西安铁路运输检察院诉陕西省西咸新区某管委会不履行环境监管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职，有效保护了文物遗址生态环境，充分体现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积极作用。

在浙江省丽水市绿色环保协会诉青田县某废油回收再利用加工厂、胡某泉等非法倾倒废渣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人民法院充分运用生态环境修复责任的紧迫性，发挥司法职能，以调解方式化解纠纷，实现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协同协作、共同治理，促使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

“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接续攻坚、久久为功。人民法院将紧紧围绕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司法力量守护优美环境，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努力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刘竹梅说。

本报北京3月1日讯

重庆市积极打击电信诈骗 守好群众“钱袋子”

在当下信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时代，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诈骗的手段和方式也是多种多样，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财产权益，重庆市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积极打击电信诈骗，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坚持全方位组织推动，压紧压实各方责任。重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反电信诈骗工作，坚持顶层规划，研究制订《重庆市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统筹指挥推动反电信诈骗专项行动各项工作。明确了29个市级单位职责任务，各区县相应成立指挥部及办公室，形成上下高效联动，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加强监督考核，对涉诈案件高发区县，分级落实约谈制度，切实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二是坚持全覆盖宣传防范，提高预警处置精准性。开展全方位宣传，将反电信诈骗纳入“八五”普法宣传内容，通过开设专栏、制作广播剧、发送警情提醒等多种形势将反诈知识送到基层群众手中。落实重点精准宣传，结合真实案例，分析总结受骗群体和典型骗局骗术，采取针对性宣传策略，向“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加大预警处置力度，动员发动广大群众，全市99.3%的镇街均建成反诈预警劝阻队伍，并纳入网络化管理。

三是坚持全天候技术反制，形成对电信诈骗犯罪重大攻势。面对涉网新型违法犯罪，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整体优势，抽调技侦业务骨干组成专班，安排网安民警建成进驻市反诈作战中心。与金融、通信管理等部门建立快速响应和定期通报机制，涉诈线索快速移交、涉案号码和网络域名快查快处。强化技术反制手段研发，建成省际网络诈骗电话拦截防范系统、涉案网站反制系统、VOIP网络电话溯源系统等，全面提升高新技术反制能力和水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基层治理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的重要抓手，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行为准则，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加强社会治理立法，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证条例》，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不断加强基层治理工作地方立法保障，加强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审核工作，对全区现行有效的266件地方性法规、204件政府规章、42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法治体检”，有效解决了与上位法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问题，切实维护了法制统一。

二是严格规范权力运行。坚持执法重心下移，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下沉，制定了乡镇权力、责任、综合执法等五张清单，将涉及民生保障、城乡管理、环境保护等83项行政执法事项下沉乡镇（街道），切实维护基层增权赋能。大力推进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在部分县区整合执法、审批、服务等职能，设置乡镇“一办两中心”（综合执法办、民生服务中心、综治中心），155项公共服务事项下沉乡镇集中办理，让群众进一扇门、办一揽子事。

三是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积极整合各类法律服务资源，实现行政村“一村一法律顾问”全覆盖，推动8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参与企业治理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强化鼓励引导，支持宁夏复德、宁人等律所在西吉、红寺堡等10个法律服务资源缺乏地区（区）设立分所并派驻律师，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依托街道和社区公共法律服务调查等窗口，提供多样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供365天“不打烊”法律咨询服，解答咨询99731个，群众满意率达99.8%。

四是建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印发《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人民调解“四张网”，探索“塞上枫桥”做法定分止争，95%以上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总量下降126%，综合治理实现了信访总量、刑事案件总量、八类主要刑事案件“三下降”。